

版本 法名 稱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版本 條文	1080503	1030110
第六 條 (修 正)	<p>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
第十四 條 (修 正)	<p>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由下列機關為之：</p> <p>一、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，由該院處理。</p> <p>二、受理機關（構）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，移由法務部處理。</p> <p>三、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，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。</p>	<p>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由下列機關為之：</p> <p>一、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，由該院處理。</p> <p>二、受理機關（構）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，移由法務部處理。</p>